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5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10月10日

要目

【政策摘要】

- 移送行政拘留是否以行政处罚为前置条件？
- 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有毒物质，无论是否超标，均涉嫌犯罪？
- 9月1日起，这种情况最高要罚款500万元了！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市级执法工作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移送行政拘留是否以行政处罚为前置条件？

对于一般的环境违法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通过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产整治等行政处罚方式就可以实现管理和制止违法行为的目的。但对于一些相对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必须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人身自由处罚，才能形成有效震慑。因此，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新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均设定了行政拘留的处罚措施。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四类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尚不构成犯罪，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环保法的用词是：“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予以移送；而暂行办法的用词是：“依

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予以移送。按照环保法和与其配套的暂行办法的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违法行为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这是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前置程序。

●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有毒物质，无论是否超标，均涉嫌犯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应当认定为“有毒物质”。根据《解释》第一条第（五）项规定，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有毒物质，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因此，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含重金属的污染物，不论重金属浓度是否超过相应标准，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月1日起，这种情况最高要罚款500万元了！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新《固废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

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举办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的通知》精神，组织东区大队、西区大队、盐边大队共5人参加9月16-18日的网络远程授课，培训结束参加在线答题考试，9月21日上报岗位培训班签到册和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调查表。

2. 9月3日，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组成联合工作组，来攀指导我市涉嫌环境犯罪重点案件办理工作。

3. 完成执法支队2020年非税收入成本测算，制定2021年度非税收入征收成本预算。

4. 2020年9月27日，在会展中心203会议室牵头组织《攀枝花市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三年行动专项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推进会会议》。

● 市级执法动态

为全面锻造环保铁军，打造执法尖兵，经过两个多月培训学习和实操演准备，2020年9月29日上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系统督察执法类业务标兵和岗位能手竞赛比武在仁和污水处理厂举行。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工作。**一是加大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专案的司法衔接，目前公安机关已正式立案侦办。二是完成全市71家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审核工作。三是抽调人员协助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暗访工作。四是协助开展“天府行动—2020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前期准备工作。五是统筹协调开展汛期油库、加油站（点）环境安全监管工作，扎实做好汛期环境应急准备工作，切实提升应对处置能力，为汛期生态环境安全提供保障。六是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管理和平台监控考核，截至目前数据传输率达到95%以上，符合国家要

求。七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8 家次。

2.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监管情况。2020 年 9 月全市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 15294 台次，初检合格率 89.96 %。巡查检验机构 7 家次，发现问题 22 个，提出整改要求 27 条。二是道路、场站联合执法检查情况。共抽检柴油车 58 辆，发现超标柴油车 11 辆，下达限期改正通知 11 份；利用遥感设备开展机动车排气路检，抽检机动车 2373 辆，其中柴油车 632 辆。三是督促超标柴油货车限期改正的落实。对道路便携式设备抽检超标柴油车辆下达限期改正通知，并通过现场移送和函告等方式移送交警、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采用多部门联合监管方式促进超标车辆整改的落实。四是加快推进检验和维修同步监管制度（I/M 制度）。配合交通局完成了机动车检测监管平台和交通部门维修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基本实现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 站）和治理维修企业（M 站）间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互，待公告后实施排放超标车辆的“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全过程监督不合格车辆的维修整治。

3. “两城”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各县区大队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3 件；出动 28 人次对钒钛产业园区内检查企业 9 家，涉磷化工企业 3 家；办理移动执法双随机任务 6 件。

4.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积极推进“12369”热

线投诉受理、登记、交办及汇总工作。9月攀枝花市级“12369”共受理投诉7件，已办结7件，办结率100%。二是完成自然生态与信访大队牵头办理的投诉件2件。三是完成本年度网格化环境监管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基层网格员业务水平。四是认真梳理环境信访投诉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做好投诉调处工作，有效化解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五是编制完成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初稿，待领导审定后下发执行。六是完成三季度《移动执法系统》派发的双随机执法任务，并采用《移动执法系统》自建任务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做到执法留痕。七是继续开展涉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环境执法专项工作。完成了我市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为臭氧污染防治打下基础。

5. 法制稽查工作。积极参加全局标兵能手培训及选拔，梳理并上报执法系统36人名单参加网络知识竞赛，对接公安部门跟踪涉危险废物专案并进行2次案情会商，完成执法监督正面清单工作总结并上报省厅，持续调度县区大练兵工作情况并编写专题信息（省厅官微采纳1篇）。

【县区执法动态】

●东区执法大队

1. 开展空气质量保障巡查检查。对攀钢主厂区散排情

况进行现场检查，要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同时报相关部门；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和岗位奖惩制；加强管控，持续保持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排放。

2. 组织开展汛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对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攀枝花市红衫钒制品厂等重点化工企业开展汛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加强汛期值班工作，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点位进行及时整改，保障环境安全。

3. 对《东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4. 整理完善 2018-2019 年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及时移交迎接省应急厅检查。

5. 对辖区内三家宠物医院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

●西区执法大队

1. 持续推进脏车治理。9月1日—9月30日西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等部门在格萨拉大道西段开展货车治脏工作，共检查 3187 台车辆，现场整改 3 台，劝返脏车冲洗 16 台，谈话记录 17 台，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

2. 联合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2020年9月，西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等部门在格萨拉大道西段开展机动车排气抽测，共抽测机动车 32 台次，发现超标柴油车 3 台次，下

达限期改正通知书 3 份。

3. 及时调处环境信访。2020 年 9 月，受理 12345 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 2 件，信访件正在办理中。

4.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攀枝花市烨钙工贸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攀生环立审字〔2020〕19 号），案件正依法办理中。

5. 按时完成“双随机”任务。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并上报任务 23 件。其中，完成省厅下发“双随机”任务 6 件，完成专项行动、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检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自发任务 17 件。

6. 稳步推进专项行动。一是开展“废铅蓄电池排查”专项行动；二是持续开展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工作；三是联合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7. 强化应急管理。完成 3 家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仁和执法大队

1.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继续对隆连军涉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经营进行调查、证据收集。二是继续对王成刚涉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经营进行调查、证据收集。三是对名萌旺族涉嫌未批先建案进行调查、证据收集。

2. 积极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分别参加市局组织的督

查类、执法类业务培训及考试测评。

3. 推进信用评价制度落实。上报参加环境信用市级评价的企业名单，做好前期通知工作。

4. 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协助开展车辆尾气检测共测16台，超标6台。

5. 按时完成“双随机”任务。完成瑞钢、四医院、兴鼎、工联、宏利达、轧钢分公司6个双随机任务，完成21家自建任务。

6. 及时调处信访投诉。9月份收到信访投诉13件，按时办结率100%。

●米易执法大队

1. 落实“双随机”制度。积极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本月完成双随机移动执法任务21个。

2. 开展执法“大练兵”。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岗位标兵、业务能手大比武，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

3. 积极开展企业环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4. 推进机动车尾气检测。配合市支队尾气科、县交警大队开展米易县首次道路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

5. 开展空气质量保障专项工作，对县域内涉气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和巡查。

6. 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投诉，未出现重复信访的情况。

●盐边执法大队

1. 强化执法监管。9月份对县域内41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2. 开展空气质量保障。一是对辖区辖区内涉及挥发性企业VOC治理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二是对广川冶金公司、攀枝花水钢红发有限公司进出口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

3. 开展水污染防治。对天伦化工、宏源纸业废水排口进行监督性监测。

4. 开展执法“大练兵”。一是派出业务精湛执法人员承担市级“大练兵”教学工作；二是执法人员全员参加业务培训和竞赛比武。

5. 组织召开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暨环保法律法规培训会。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科国副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副局长、廷福书记，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各执法大队
